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經營業務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4,332	(9,531)
自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5,133)	(2,180)
自融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231)	20,0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1,032)	8,35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73	18,119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41	26,47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報基準

該等未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規定而編撰。編撰該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公司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則除外。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採用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據此負債乃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惟倘若預期有關時差不會於可見將來轉回則作別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須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納稅溢利時所用之對應稅項基礎之間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此項準則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要作出任何以往年度之調整。